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77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7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2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，『一般行政』項下編列『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』2,714 萬元，主要係用於財政資訊中心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。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財政資訊中心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，主要辦理資訊大樓結構補強，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- (二)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掌管全國稅務資訊設備，該中心辦公大樓 100 年度委任建築師進行耐震詳細評估結果，無法滿足現行耐震能力規範要求，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地震災害發生後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，經內政部營建署列管為須補強耐震能力之建築物，為避免強震時傾倒，建議進行結構補強，提升結構物耐震能力，維護財產生命安全。
- (三)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辦理事項如下：
 1.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。
 2. 第三公正單位結構外審及變更使用執照請領。
 3. 結構補強工程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預算，原依 100 年度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建議補強方案編列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4 萬元，嗣經刪減為 2,576 萬元，近年來物料及人力成本不斷調漲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恐影響招標規劃及工程品質，危及機關及同仁安全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辦理資訊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維公共安全。